

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尾府〔2021〕11号

关于龙尾镇第二批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 资产确权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龙尾镇关于开展扶贫资产管理调查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龙办发〔2020〕53号）有关精神，经讨论同意，现将龙尾镇第二批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资产确权如下。

一、确权比例

（一）由镇统筹各村投资建设的镇政府主、副楼顶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共1个（详见附件1），总规模为131.1千瓦，带动贫困户为173户652人。该光伏电站项目的资产确权按各村投资额占比确权给各村（详见附件2）。

（二）由镇统筹各村扶贫资金投资企业项目共1个（详见附件1），全部资金总额共582.286763万元，受益贫困户为303

户 845 人。该投资企业项目的资产确权给镇（详见附件 3）。

二、其他说明

投资企业项目到期资金回收后由镇或村统筹使用，根据新实施项目实际情况再重新确权。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以上项目的资产确权以后续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 1：龙尾镇第二批扶贫资产登记表

附件 2：龙尾镇第二批扶贫资产确权到村的资产明细表

附件 3：龙尾镇第二批扶贫资产确权到镇的资产明细表

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龙尾镇第二批扶贫资产登记表

日期: 2021年5月6日

资产基本情况													投入资金构成(元)										资产类别-下拉选择			收益类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序号	资产名称	县	镇	村	项目实施年度	形成资产的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内容描述	形成资产年度	实施主体	批准部门	产权归属-下拉选择	使用权属-下拉选择	投入原始金额合计(元)	1中央	2省级	3属地市	4属地县	5珠三角	6帮扶单位自筹	7社会帮扶	8其他(备注说明)	当前净值(元)	资产类别-下拉选择	资产类别-下拉选择	是否有协议	协议到期日(年月日)	收益率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020年龙尾镇人民政府131.1KWP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揭东区	龙尾镇	高明村、美联村、新丰村、石坑村、珠坑村、四联村、龙珠村	2020	2020年龙尾镇人民政府131.1KWP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镇统筹各村财政扶贫资金合计投入104.0999万元建设龙尾镇人民政府131.1KWP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带动全镇共173户贫困户增收。	2020	广东海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产业园发展局、揭阳市产业园扶贫办	1村	1村	1040999	314387	6158.58	71478	33136	615839.42	0	0	0	0	0	3资产收益	2集体	1	2020-12-31	4%	龙尾镇	镇长	刘冰	13760553135	
2	2021年龙尾镇人民政府131.1KWP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揭东区	龙尾镇	高明村、美联村、新丰村、石坑村、珠坑村、四联村、龙珠村、东湖村	2021	2021年龙尾镇人民政府131.1KWP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由龙尾镇人民政府统筹582.286763万元(其中分散贫困人口村489.789416万元、新丰村92.497317万元)与揭阳市佳明种养专业合作社合作。投资合作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1月26日止。揭阳市佳明种养专业合作社与龙尾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并保证到期后投资收益率为3%,保障各脱贫人员(目前系统数据为845人)的稳定收入。	2021	揭阳市佳明种养专业合作社	龙尾镇	4镇	4镇	5822867.63	4790.32	3556081	222111	287669.3	1752216	0	0	0	0	0	3资产收益	2集体	1	2022-4-26	3%	龙尾镇	镇长	刘冰	13760553135	

龙尾镇第二批扶贫资产确权到村的资产明细表

制表时间: 2021年5月12日

序号	镇	产权合计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村	村投入项目 资金总额(万元)	各村投资额 占比	资产编号及类别	涉及本 村资产 金额 (万元)	预计使用 年限(结 束时间)	受益 对象 (户 数)	受益对 象(人 数)	接收资产时间	产权归属
1	龙尾镇	104.0999	2020年龙尾镇人民政府131.1KWP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镇统筹各村扶贫资金合计投入104.0999万元建设龙尾镇人民政府131.1KWP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带动全镇共173户贫困户增收。	石坑村	16.8543	16.19%	JDLW17到村类	0	2045年	32	135	2021年5月18日	按投资比例,确权总资产的16.19%到石坑村委会
					美联村	3.9657	3.81%	JDLW18到村类	0	2045年	20	69	2021年5月18日	按投资比例,确权总资产的3.81%到美联村委会
					新丰村	11.8971	11.43%	JDLW19到村类	0	2045年	41	159	2021年5月18日	按投资比例,确权总资产的11.43%到新丰村委会
					龙珠村	4.9571	4.76%	JDLW20到村类	0	2045年	13	47	2021年5月18日	按投资比例,确权总资产的4.76%到龙珠村委会
					高明村	19.8286	19.05%	JDLW21到村类	0	2045年	26	88	2021年5月18日	按投资比例,确权总资产的19.05%到高明村委会
					四联村	7.9314	7.62%	JDLW22到村类	0	2045年	9	36	2021年5月18日	按投资比例,确权总资产的7.62%到四联村委会
					珠坑村	22.8028	21.90%	JDLW23到村类	0	2045年	18	70	2021年5月18日	按投资比例,确权总资产的21.9%到珠坑村委会
					河坑村	15.8629	15.24%	JDLW24到村类	0	2045年	14	48	2021年5月18日	按投资比例,确权总资产的15.24%到河坑村委会

龙尾镇第二批扶贫资产确权到镇的资产明细表

制表时间：2021年5月12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资金总额（万元）	项目实施镇	项目所在地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及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资产总值（万元）	接收资产时间	受益对象人数	产权归属	备注
1	资产收益	2021年龙尾镇投资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投资金额582.286763万元（其中分散贫困人口村489.789416万元、新丰村92.497347万元）与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合作。投资合作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6日止。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与龙尾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并保证到期后投资收益3%，保障各股资人员（目前系统数据为845人）的稳定收入。	2021年4月26日	582.286763	龙尾	龙尾	2021年龙尾镇投资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	JDLW0111到镇类	2022年4月26日	582.286763	2021年5月18日	845人	确权到龙尾镇	项目到期资金回收后由镇或村统筹使用，根据新实施项目实际情况再重新确权

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投资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项目》的备案报告

揭东区扶贫办、揭东区扶贫资产管理中心：

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率及产生更大效益，进一步巩固脱贫户脱贫效果，我镇充分征求辖区内脱贫户意见，并对我镇辖区内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企业整体资产及投资风险评估，经评估结论报告：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营财务状况，财务风险较小，盈利能力呈稳定恢复状态，是一家成熟性企业，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人民政府开展产业扶贫项目拟投资企业风险较小且可控。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决定，并与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协商一致，拟投资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项目，投资额共 582.286763 万元，投资期限 12 个月（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收益人口 845 人，投入资金到期项目年收益率 3%，投入资金和收益资金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支付给龙尾镇人民政府。具体合作事宜另拟定补充协议。现按规定报送备案，请查收。

附件：《揭东区龙尾镇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表》

揭东区龙尾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4 日



揭东区龙尾镇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项目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吴耿东		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签名:		单位: 万元、人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预算资金	资源来源	帮扶贫困人口数	起止时间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备注
1	龙尾镇	8个分散贫困人口村、新丰村	投资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	1、合作对象: 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龙尾镇人民政府(各村所有脱贫户)。 2、本项目投入资金582.286763万元由龙尾镇人民政府统筹582.286763万元 (其中分散贫困人口村489.789416万元、新丰村92.497347万元)与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合作。 3、投资合作期限为12个月, 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6日止。 4、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与龙尾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 并保证到期后投资收益率3%, 保障各脱贫人员(目前系统数据为845人)的稳定收入。 5、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把收益资金拨付到龙尾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 再由镇进行分配, 按各村投入资金比例计发收益, 由各村将收益发放给所有脱贫户。 6、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在招工时应为龙尾镇辖区内登记的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优先提供就业机会。 7、具体事宜以合同为准。	582.286763万元 (其中分散贫困人口村489.789416万元、新丰村92.497347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45	2021年4月-2022年4月	同意	

产业扶贫资金合作协议书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刘冰銮

乙方：揭阳市佳朋种养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何望佳

为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落实扶贫攻坚任务，进一步巩固脱贫户脱贫效果，根据有关精准扶贫政策的规定，甲方拟将产业扶贫资金投资给乙方作为企业发展资金；乙方因经营稳健、财务结构合理、诚信守约等优势而被选定为甲方辖区内的产业扶贫资金的实施主体，乙方愿意为辖区内的扶贫攻坚工作贡献一份力量，以助脱贫户巩固脱贫效果。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合规”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讨论研究后决定，将产业扶贫资金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陆分叁角（¥5822867.63 元）投入乙方作为企业发展资金，由乙方负责生产经营，甲方不参与乙方生产经营，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

二、该笔产业扶贫资金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甲乙双方约定，为保证甲方全部脱贫人员（目前系统数据为 845 人）的稳定收入，不论乙方在投资期限内的经营状况如何，乙方从收到甲方投资资金之日起，应保证到期后投资年收益率达到 3%。

三、投资期限届满，乙方应于期满当日将到期投资收益资金一次性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把甲方的产业扶贫资金 5822867.63 元分 3 次按每 10 天归还投入资金的三分之一及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付还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期间投资年收益率仍按 3%计收投资收益），乙方付清甲方投入本金及收益后本协议终结。甲方将按各村扶贫资金投入比例将收益资金由各村分配给脱贫人员，巩固脱贫效果。脱贫人员数以甲方扶贫软件系统年末或季末的统计数据为准。

四、甲方所投资金只用作乙方企业的发展资金，乙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按照产业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五、乙方应优先为甲方辖区内登记的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届时由甲方根据调查的贫困户的实际需求安排就业，保证与普通员工同工同酬，并享有同等的员工待遇，贫困户的收入为其个人收入，是乙方的用工成本，不得折抵产业扶贫资金本金或投资收益资金。

六、在投资期限内，如果乙方出现经营状况不良，或者发生到期不能全部归还产业扶贫资金，或不能按期支付贫困户的分红资金，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持有的资产进行处置，以处置价款优先偿还乙方所欠的产业扶贫资金及分红资金、甲方为处置或清偿欠款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乙方应保证产业扶贫资金及分红资金的优先受偿权的实现，若出现其他债务纠纷，应及时通知甲方，便于甲方行使相应权利。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内，若乙方逾期不支付收益资金超过 1 个月的，乙方应承担应付款项总额 1%/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归还产业扶贫资金本金及应付未付的收益资金，并承担上述约定违约金直到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

2、投资期限届满，乙方逾期或不足额归还产业扶贫资金本金的，应承担应付未付款项总额 1%/日的违约金直到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

3、若乙方违规使用产业扶贫资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于 30 日内归还产业扶贫资金本金及应付未付的收益资金。

八、若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作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投资款及收益资金，逾期应承担不低于 1%/日的违约金。

九、协议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镇扶贫办、新丰村、揭东区扶贫办、揭东区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



主要负责人：

乙方：揭阳市佳朋种养专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4 月 23 日